

人因何於世上生存？  
人生存的意義是甚麼？  
我們的人生到底爲了甚麼？

不論我們的人生  
平淡如水、抑或精彩璀璨、  
聲名狼藉、抑或是德高望重、  
貧窮潦倒、抑或已經富可敵國、  
依然孑然一身、抑或兒孫滿堂……  
倘若我們尚未找到耶穌的救恩，  
我們的人生都不能說是完全的。



你知道嗎？

上帝之所以沒有在  
亞當、夏娃犯罪之後，  
即時給他們執行死亡的刑罰，  
因為上帝不忍心見祂所愛的兒女從此殞滅，  
於是實施一個救贖的計劃，  
用以扭轉他們滅亡的結局。  
目的是要給予他們機會，  
讓他們在有生之年，  
尋回失落的永生。

同樣，  
今天上帝亦給予我們機會，  
讓我們利用在世的日子，  
就是我們所稱為的人生，  
找回原本屬於我們的永生，  
這樣我們的人生便得以完全。

究竟甚麼是「救贖計劃」呢？



## 救贖計劃

由於亞當、夏娃在伊甸園違背了上帝的律法，便將「罪」帶入了世界。他們的叛逆行為，使到地球捲入了一場善惡的大鬥爭。

上帝的目的，是要在這場善惡鬥爭中，制止與永遠根除罪惡對地球、及地球上一切受造之物所生發的敗壞影響。上帝為拯救地球上被罪惡敗壞的世人，脫離由罪所帶來的毀滅而採取的行動，便稱為「救贖計劃」。



### 1. 救贖計劃早在創世以前便已經設立

上帝因著愛，創造了宇宙萬物，亦因著愛，賜予一切生靈有自由選擇的權利，不過這便要冒上，在這些生靈當中有可能因為選擇錯誤而生發「罪」的風險。

由於「罪」會帶來滅亡，於是上帝便以祂無窮的智慧，於創造世界以前，制訂一個能夠徹底根絕「罪」的「救贖計劃」。

「基督在創世以前，  
是預先被上帝知道的，  
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。

你們也因著他，  
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，  
又給他榮耀的上帝，  
叫你們的信心，和盼望，  
都在於上帝。」

(彼得前書 1:20-21)



## 2. 始祖犯罪之後 上帝隨即向他們宣布實施救贖計劃

上帝曾經向人類宣布：

「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（創世記 2:17）

可是，我們的始祖依然違背命令。為維護公義，與向全宇宙交代，上帝必不能辜息犯錯的人。始祖既然選擇叛逆上帝，就要承擔叛逆的後果，就是死亡。

但是上帝不忍心見祂所愛的兒女從此殞滅，便本著祂的慈愛，實施「救贖計劃」。

這「救贖計劃」包含在對蛇的審詞當中：

「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。

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

女人的後裔要（原文是單數的第三人稱）傷你的頭，  
你要傷他的腳跟。」

（創世記 3:15）



### 3. 救贖計劃就是由聖子上帝代替罪人受刑

始祖犯罪必須要接受犯罪的刑罰，除非有人願意替他們承擔刑罰，否則他們難逃死亡的命運。

他們萬想不到，創造他們的聖子上帝，竟然願意承擔他們的過犯，替他們受刑。

由於律法是上帝所設立，所以亦惟有由設立律法的上帝親自替罪人受刑，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。

#### 救贖計劃就是：

由創造主聖子上帝，代替有罪的人承受違背律法的死亡刑罰，目的是要挽回他們必須滅亡的厄運。



#### 4. 上帝在創世記 3:15 對蛇發出的判決 亦是與有罪之地球人類立的第一個約

在救贖計劃當中，聖子會以「女人的後裔」身份到地球，代表地球人類再次迎戰撒但；不過聖子這次一定要戰勝撒但，才能挽回罪人滅亡的命運。

不過，聖子此行，預先說到祂的腳跟會受傷，預示聖子會死；但聖子是生命的主，祂必會戰勝死亡，死亡對祂來說只是腳傷，是會康復的，但蛇的頭卻受到致命重創，預表撒但必會滅亡。

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  
你要傷他的腳跟。」

(創世記 3:15)



#### 4.1 上帝對罪人不離不棄

正如一對新人，當著眾人面前立約，承諾不論疾病或者貧苦，都會對另一半不離不棄；上帝因著祂的慈愛，並沒有因為亞當夏娃犯錯而撇棄他們，依然對他們不離不棄，甚至不惜付上祂寶貴的性命。

由此證明上帝不但是滿有慈愛、願意承擔責任，祂更是一位從一而終的神。

上帝藉先知以賽亞說：

「你們自從生下，就蒙我保抱，  
自從出胎，便蒙我懷搆。  
直到你們年老，我仍這樣；  
直到你們髮白，我仍懷搆。  
我已造作，也必保抱；  
我必懷抱，也必拯救。」

（以賽亞書 46:3-4）





## 5. 上帝藉獻祭將人的目光帶到救主身上

為了提醒世人，將有一位救主到來代替罪人承擔罪債，上帝便設立獻祭制度；於是一隻無辜的動物因此白白犧牲了，死亡亦正式宣布臨到世界。

因為這無辜動物的皮子，遮蔽了始祖赤身露體的羞恥，也為他們帶來溫暖，正如耶穌的犧牲覆蓋我們罪的羞恥，為我們帶來盼望與安慰。

「耶和華上帝為亞當和他妻子  
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 . . . . .」

(創世記 3:21)



## 6. 及至所定的時候到了，上帝的兒子降生世間

聖子道成肉身，取名耶穌，意思是：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」（馬太福音 1:21）

「及至時候滿足，  
上帝就差遣他的兒子，  
為女子所生，  
且生在律法以下，  
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  
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」

（加拉太書 4:4-5）

### 聖子耶穌必須要戰勝罪惡與死亡

撒但是罪的根源，而罪帶來死亡；倘若要打敗撒但，聖子必須要同時戰勝罪惡與死亡。



## 7. 耶穌要從撒但手中奪回原本賜給人類的大地

撒但聲稱：既然亞當與夏娃寧願聽從他的說話而叛逆上帝，他們便是他的奴隸了；那交付他們管理的地球就應該是屬於他的，於是自稱是「世界的王」。

雖然這是撒但一廂情願的說法，但耶穌卻要明正言順，從撒但手中奪回大地的管治權，再賜給祂得勝的子民。

「你這羊群的高臺，  
錫安城的山哪，  
從前的權柄，  
就是耶路撒冷民的國權，  
必歸與你。」  
(彌迦書 4:8)



### 8. 耶穌親自彰顯上帝的品格

自從罪進入了世界，撒但不斷扭曲上帝形像，使人誤解上帝是一位只知責罰，而沒有憐憫的無情法官。

耶穌為了糾正世人對上帝的觀感，便親自成為肉身來到世間生活，將上帝的形像活生生的彰顯出來。

「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。

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

將他表明出來。」

(約翰福音 1:18)



## 9. 聖子耶穌親身體驗我們的苦況

聖子以罪人的樣式到世間生活，親身體驗世人的疾苦。

祂與我們一樣承受著人類犯罪以來，肉體的一切退化與軟弱，都會受到疾病與傷痛襲擊，也感受人間的各種困苦；所以聖子耶穌完全明白我們的景況與感受，正如希伯來書 2:18 說：

「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  
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」



### 9.1 耶穌遭受撒但試探的量及程度超乎我們的想像

撒但曾經親眼目睹天使加百列，向童女瑪利亞顯現的情景。他知道耶穌就是要來消滅他的人，試想像撒但會怎樣對付耶穌？

可想而知，耶穌從小就已經受到撒但猛烈的試探與迫害，甚至祂在瑪利亞腹中就已經歷重重殺機。

「因我們的大祭司，  
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  
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  
與我們一樣。  
只是他沒有犯罪。  
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，  
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  
為要得憐恤，  
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。」  
(希伯來書 4:16)



## 9.2 耶穌道成肉身到世上要冒上永遠殞滅的危險

倘若耶穌在一言一行，甚或只在思想上有所偏差，就已經被罪所玷污；這樣，祂不但不能救拔人類，甚至祂自己亦會因此永遠殞滅。

「上帝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  
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  
上帝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。

不是我們愛上帝，  
乃是上帝愛我們，  
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，  
作了挽回祭，  
這就是愛了。」

(約翰一書 4:9-10)



### 10. 耶穌以罪身形狀到世間生活而不犯罪 便為罪人豎立了一個榜樣

在耶穌以前，世上從未有人能夠勝過罪。及至耶穌道成肉身，以罪身形態來到世間生活，一生都無被罪惡玷污，於是便為罪人豎立一個榜樣；就是耶穌成了與我們一樣的罪身生活為人，都能夠勝過罪，表示我們若果跟從耶穌的足跡，亦都能夠勝過罪。

正如在劉翔之前，從未有中國人在田徑場上取得奧運冠軍，直至劉翔的出現，標誌著所有中國人亦都有可能做到一樣。

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，  
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  
使救他們的元帥，  
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  
本是合宜的。」  
(希伯來書 2:10)





### 11. 耶穌以無罪的生命代替世人承擔罪的刑罰 便等於將世人從罪裡贖了回來

耶穌一生沒有犯罪，這便戰勝了罪惡，如彼得前書 2:22 所說：「他並沒有犯罪。」

可是祂為了救贖世人脫離罪的咒詛、以及粉碎罪的權勢，祂決定以自己無罪的生命，代替世人承擔由於始祖犯罪而來的刑罰，就是永遠的死亡，這便等於將世人從罪裡贖了回來。

「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  
背負我們的痛苦。  
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  
被上帝擊打苦待了。  
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  
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  
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。  
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」  
(以賽亞書 53:4-5)



## 12. 耶穌勝過死亡，粉碎了罪的權勢

死亡是罪的權勢，但這權勢已被生命的主耶穌，從死裡復活的行動所粉碎，於是撒但便徹底被打敗。

耶穌並為世人開創一個得救的途徑。就是：凡願意接受耶穌替死恩情的人，便立即與主的復活連結，從此不再是罪的奴隸（死亡），就算此生死了，將來都會復活，重獲上帝原先賜予的永生。

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  
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。

特要藉著死，  
敗壞那掌死權的，

就是魔鬼。

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」

（希伯來書 2:15-14）



### 12.1 如今我們肉身的死亡並不是 當年上帝宣布違背律法所承受的死亡

雖然今天地上所有人都因為亞當夏娃的犯罪而承受死亡，但這並不是上帝原先宣布的死亡；上帝原先宣布的死亡，是指從此於世上消失的死。我們原本都要承受這罪的咒詛，不過這永遠的死已由耶穌替世人承擔了；所以如今世上的死亡只可稱為「睡了」，因為日後還有復活的機會。

分別是：第一輪復活的承受永生，第二輪復活的接受第二次的死，就是永遠的死，正如耶穌所說：

「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  
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」

（約翰福音 5:29）

因此死亡共有兩次，分別是第一次的死，與第二次的死。如今我們肉身的死亡屬於第一次的死，而第二次的死是永遠的死；感謝上帝，這兩次死亡，耶穌都已經於十字架上為人類承受了。



### 13. 耶穌從死裡復活 為所有罪人重新帶來生命

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  
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  
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  
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

如此說來，  
因一次的過犯，  
眾人都被定罪；  
照樣，  
因一次的義行，  
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」  
(羅馬書 5:17-18)



#### 14. 耶穌的犧牲修補了罪人與上帝的關係 令上帝從新接納我們

罪破壞人與上帝的關係，正如兒女背逆父母，得罪父母，破壞彼此的關係一樣；於是聖子道成肉身，以人子的身份，代替世人承擔亞當夏娃犯罪的刑罰，就是永遠的死亡。

聖子耶穌的犧牲，不但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，更代表所有罪人向上帝認錯；由於上帝悅納聖子的犧牲，便重新接納罪人，正如父母原諒犯錯的兒女一樣。

「你們從前與上帝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裡與他為敵。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」（歌羅西書 1:20-22）



### 15. 耶穌還要向全宇宙證明上帝的慈愛

昔日撒但在天庭發動叛變，導致天上三分之一的天使追隨他；雖然當時其餘的天使沒有追隨他，但心中已經對上帝的品格與管治起了疑問。

耶穌除了要救贖罪人，還要向全宇宙證明上帝的慈愛，讓所有生靈都見證撒但醜惡的面目，還上帝一個公道。

「犯罪的是屬魔鬼，  
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  
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，  
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」

（約翰一書 3:8）



## 16. 地球成了善惡之爭的舞台

自從人類犯罪以後，善惡之爭便集中在地球上，全宇宙的眼目，都集中注視我們這個墮落的星球，觀看究竟揀選叛逆上帝會有甚麼後果。

「因為我們成了一台戲，  
給世人和天使觀看。」  
(哥林多前書 4:9)

只處理一個地球，情況還簡單；但是上帝因著祂的公義，祂有必要向全宇宙交代祂的處理方法，讓全宇宙所有生靈，都見證祂的公義與慈愛。



### 17. 如今全宇宙都知道上帝就是愛

及至全宇宙眾生靈，都親眼目睹撒但殘害上帝的兒子之後，撒但醜惡的真面目就顯露無遺；上帝的救贖計劃成功揭露撒但的面目，還上帝一個公道。

「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，掌權的，  
現在得知上帝百般的智慧。  
這是照上帝從萬世以前，  
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。」  
(以弗所書 3:10-11)

使徒彼得也說：

「耶穌已經進入天堂，  
在上帝的右邊；  
眾天使和有權柄的，  
並有能力的，都服從了他。」  
(彼得前書 3:22)





### 18. 全宇宙亦都知道撒但是說謊的

亦證明撒但當年的叛變是全無理據的，一切都是他為滿足個人想做上帝的野心，而捏造出來的謊言。

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，  
不守真理。

因他心裡沒有真理，  
他說謊是出於自己，  
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  
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」

（約翰福音 8:44）



### 19. 耶穌藉獻上自己承接大祭司的職份 並於 1844 年進入天上至聖所同時展開審判

耶穌於十字架親自獻上自己生命那一刻，不但為世人成就救恩，更加成全了預表大祭司在贖罪日，為百姓向上帝代求赦免的中保角色。

因此當耶穌返回天上以後，便以大祭司中保的身份，站在上帝與世人之間，為一切凡信祂而願意悔改的人，向上帝代求。

並於一八四四年，向全宇宙宣布重掌王權，同時以宇宙君王與大祭司的身份進入天上的至聖所，展開贖罪日潔淨聖所所預表的審判。

在整個救贖計畫當中，審判是徹底消滅罪惡的關鍵程序。當審判完畢，耶穌便立即重返地球賞善罰惡。

\* 註：關於耶穌作大祭司、與審判的事情，將會在查考「中保」與「審判」的時候詳述及研究。



## 20. 隨著一切與罪關連的人、事、物 都被燒盡以後，罪便徹底被消滅

及至基督復臨，義人被接升天。在他們享受永遠福樂的同時，將參與審查所有惡人以及惡天使的案件；當一切都真相大白以後，上帝便會用火，將罪惡的源頭撒但、與他一切的追隨者消滅。

隨著撒但、所有罪人、一切與罪關連的事物都被燒盡以後，罪便徹底被消滅，從此宇宙重享太平。

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

『那日臨近，  
勢如燒著的火爐。

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秸。

在那日必被燒盡，

根本（撒但）

枝條（他的一切追隨者）

一無存留。』」

（瑪拉基書 4:1）



備忘

